

证券代码：832310

证券简称：威奥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奥科技，证券代码：832310）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了《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编号为 ZZGP2021090002 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